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599號

原告 謙鄴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政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德烈工程有限公司、王竹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吳宏明